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秋雲

電話：304、305
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04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遠傳DM01月 (376550000A_11300042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特約商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優惠方案之廣告文宣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司提供優惠方案之優惠精選系列DM內容，期限自113年1月3日至113年1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1/05
12:28:52
文
章

113/01/05



1130000119